



智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公开招标文件

2026年04月29日

2026年04月29日

采购单位：上海市进才中学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 2788 号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合同条款（采购云平台合同模板）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智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28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312191493-15332060

项目名称：智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预算编号：1526-000188873

预算金额（元）：1630500元（国库资金：16305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6305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智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30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进才中学智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交付使用，设备交付后提供一年的技术服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其法人授权。

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9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5月28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5月28日 1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会议室：浦东新区唐陆路568弄金领之都B区16号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材料：计算机等硬件设备、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进才中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2788号

联系方式：021-685411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568弄金领之都B区16号楼

联系方式：382201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天浩

电话：382201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智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310115000260312191493-15332060 SF202620292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交付地址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8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p>■ 不允许</p> <p>□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p> <p>(3) 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_____ / _____。</p>
9	电子投标（响应） 特别提醒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2、供应商参加网上投标（响应）应当获得 CA 数字证书，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p> <p>3、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4、采购云平台对 CA 数字证书新增离线电子签章增值服务功能，供应商</p>

		<p>在投标客户端中即可对投标（响应）文件直接加盖电子印章。需要该服务的供应商可自行访问 https://ztb.letusign.com/或致电 962600 咨询办理。原有的投标（响应）文件线下盖章、扫描后再上传的方式仍然保留，供应商可结合自身实际需要，自主选择两种投标（响应）文件签章方式。</p> <p>5、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参加开标（开启）等法定程序。</p> <p>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10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____/____。地点：____/____。</p>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
13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u>30000</u>元整。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p> <p>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p> <p>注：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p>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止时间	
16	开标时间、地点及所需材料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标。
17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8	资格审查要求	<p>（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p> <p>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p> <p>（4）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5）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但投标人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p> <p>（6）不满足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p> <p>（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投标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投标函；</p> <p>（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p>

		<p>声明；</p> <p>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 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投标人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投标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p> <p>(7) 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p>
19	<p>符合性审查及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p>	<p>（一）符合性审查要求</p> <p>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p> <p>(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p> <p>(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p> <p>(6) 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p> <p>(7)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8)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p> <p>(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p> <p>(11) 如本项目（包）涉及货物且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含进口产品的；</p> <p>(12) 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p>

		<p>(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二)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p> <p>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因涉及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0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21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本次采购标的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p>■本次采购为单独采购包的采购项目：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采购为划分采购包的采购项目： 包件 1: <input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 包件 2: <input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 </p> <p>说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23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p>■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24	本次采购项目等标期特别说明	<p>根据《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的规定，实施招标时，自招标公告发布、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等标期）一般不少于 40 日。符合以下缩短等标期情形的，等标期可以缩短，但缩短后不得少于 10 日。</p> <p>每符合下列一种情形的，等标期可以缩短 5 日：</p> <p>■招标公告通过电子方式公布；</p> <p>■招标文件可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电子方式获得；</p> <p>■通过电子方式接受投标。</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等标期可以缩短至不少于 10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 40 日但不超过 12 个月内，已公布采购意向。其中，采购意向内容包括：关于采购标的的描述；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日</p>

		<p>期；预计投标截止日期；获取采购有关文件的地点、方式等；</p> <p><input type="checkbox"/>能够合理证明属于紧急状态；</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规则标准统一、市场供应充足的商业性货物或服务。</p>
25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p>收费对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收费标准及金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标准为 27500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的 _____ %</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需写明）： _____</p> <p>收取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p> <p>收取时间：在收到缴纳通知后 5 日内。</p> <p>收款账户信息如下：</p> <p>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p> <p>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p>
26	询问及质疑的联系事项	<p>提出询问方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p> <p>质疑函递交方式：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通过邮寄、快递方式提出的，提出时间以邮寄件上的寄出邮戳时间、快递件上签注的寄出时间为准。</p> <p>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二部</p> <p>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p> <p>邮政编码：201206</p> <p>联系电话：38220172</p> <p>电子邮箱：panth@shshefa.com</p>
<p>注：</p> <p>1、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p> <p>2、本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指定的其他采购实体。本项目采购人特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系指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的临时组织。

2.5 “联合体”系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6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7 “本国产品标准”系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等三个条件。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等细微操作。

2.8 “本国产品”系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在分产品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后从其规定。

2.9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10 “非本国产品”系指进口产品以及在中国境内生产但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 CA 数字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现场考察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根据《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

7.6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由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疑方：

- （1）潜在投标人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 （2）潜在投标人未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对特定资格条件以外的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 (3) 未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 (4) 未通过资格审查，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 (5)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后的评审活动、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 (6) 提出质疑时间已超出质疑期的；
- (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质疑函未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在质疑期限内补充完善签署、盖章、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或者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
- (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未共同提出质疑的。

7.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评标方法和标准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封面（见投标文件格式）。

12.1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4）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5）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等，若要求**）
- （6）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7）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8）分包意向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 （14）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若有）
- （1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

和占比达到 80%以上时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 (17)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产品检测报告 (若有)
- (18)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见投标文件格式)
- (1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 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5) 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见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见投标文件格式)
- (7)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见投标文件格式)
- (8)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 (见投标文件格式)
- (9) 节能产品承诺书 (采购项目若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提供, 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 (采购项目若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时提供, 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条款佐证材料索引表格式 (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 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 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 均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章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章 (签字)。若由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并提供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若由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本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但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证明》, 并提供其身份证 (正、反面)。

13.2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3.2.1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 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 上传至采购云平台, 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 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 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责任。

1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3.2.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3.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5 投标人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后，在开标前对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更换的，应当撤回投标文件并在 CA 数字证书更新、更换后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6 采购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告发布前投标人已在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请务必先行撤回后，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投标货币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

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招标文件对报价形式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5.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6.3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1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5.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6.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6.2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6.6.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6.5 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开标所需材料参加在招标文件确定的现场会议室进行的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投标人进行远程电子开标的，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的操作均在开标过程中适时开启，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开标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采购云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采购云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要求**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中（中小企业认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五）评标及定标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采购云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采购云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场所、录音录像和计算机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只能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

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对以下审查内容依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中小企业审查

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评审中，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本国产品审查

对于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该《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1.5.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

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5.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6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1.6.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1.6.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评标原则

22.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 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

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中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仍中标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代理费

2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采购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政策。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1、支持本国产品（若有）

31.1 若本项目（包）不允许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含进口产品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1.2 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在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1.3 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完整、准确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达到80%以上时，应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未出具《承诺函》的，视为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1.4 关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关

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以及《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库〔2008〕49号）等规章制度。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2、保密和披露

32.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委员会披露。

32.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3、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4、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构建 AI 赋能的创新教育生态，实现人工智能创新教育、智能批阅机、AI 听说课堂、个性化学习手册与学科教学的深度融合。

二、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1	人工智能创新教育实验室	AI 教学应用系统	1	套
2		人工智能主题课程-高中	1	套
3		人工智能综合实践课程-高中	1	套
4		人工智能特色课程-无人驾驶-高中	1	套
5		人工智能特色课程-学科融合-高中	1	套
6		综合实践开源硬件-II	16	套
7		开源硬件系统软件	16	套
8		人工智能（高阶）	46	套
9		AI 教学平板（教师机）	1	台
10		AI 教学平板（学生机）	50	台
11		教学机器人	16	台
12		机器人拼接地图板	2	套
13		教学机器人软件	16	套
14		智能驾驶小车	5	台
15		智能驾驶小车系统	5	套
16		综合拼接地图板	2	套
17		充电车	1	台
18		AI 超算工作站	1	台
19		AI 超算服务系统	1	套
20		无线路由器	1	台
21		教学一体机	1	台
22		人工智能进阶服务	2	套
23	智能批阅机服务	智能批阅机服务	1	项/年

24	AI 听说课堂	AI 听说课堂软件	2	套
25		AI 智能演示器	2	台
26		语音答题器	120	台
27		语音接收器	2	台
28		充电仓	4	台
29		便携包	4	个
30	个性化学习手册服务	个性化学习手册服务	1	项

三、主要技术指标

1. 人工智能创新教育实验室

1.1. AI 教学应用系统

平台功能需具有课程中心管理、AI 编程、项目设计管理、师训中心管理、AI 大讲堂管理、AI 班级管理、信息统计等应用模块。

1) 课程中心管理：需具有资源上传、资源下载、资源预览、资源检索功能：

- (1) 资源上传：需支持文档类文件、图片类文件、视频类文件的上传与播放浏览；
- (2) 资源下载：需支持下载单个资源到本地和打包下载一节课下的所有资源（除视频）到本地；
- (3) 资源预览：需支持文档类文件与视频类文件的在线预览与播放；
- (4) 资源检索：需支持通过关键词检索资源。

2) AI 编程至少提供图形化、Python 编程界面，需支持师生根据需要选择编程方式，进行拼接、移动、组合完成编程作品。同时支持将编程好的成果发送给机器设备软件接收并运行。

▲(1)编程能力需包括基础能力（运动、外观、声音、运算、变量、流程等）和 AI 能力（文字识别、人脸识别、物体识别、机器翻译、人机对话等人工智能能力）供编程调用；

(2)具有编程成果管理系统，需支持将编程成果进行分类存储保存在云端；支持对编程成果重新命名、保存、删除、复制、分享；

(3)具有编程样例，需支持在线编辑、修改并保存到自己的成果中，供老师参考教学。

3) 项目设计管理：

(1) 项目创建：平台需支持教师通过设置项目主题、选择适用年级、选择关联课程等创建项目。需支持教师端创建项目后填写信息、添加情境说明文字及附件、添加任务拆解步骤及附件，选择添加正向项目模式或逆向探究模式模板；

(2) 项目修改：平台需支持教师端使用模板创建项目，重新选择适用年级、关联课程、可使用的编程硬件、需要关联的实验等信息；

(3) 项目发布：平台需支持快速发布项目、创建项目小组、查看项目详情；

- (4) 项目查看：平台需支持教师查看班级中小组参与项目的完成度；
- (5) 评价与反思：平台需支持教师查看项目及评价情况，支持学生查看项目情况与即时评价与反思。

4) 师训中心管理

- (1) 师训课程资源：提供人工智能师训课程，课程以视频形式呈现。课程主题需包含机器学习、深度学习、语音合成、语音识别、声纹识别、语音评测、文字识别、人脸识别。
- (2) 课程筛选：平台需提供师训课程筛选服务，可根据学段、分类等信息进行筛选。
- (3) 课程推荐：需提供师训课程浏览和推荐服务。未完成的课程可先收藏后继续学习。

5) AI 讲堂管理：

- (1) 资源类型：包含但不限于 AI 技术探究、AI 应用学习、AI 前沿发展；
- (2) 资源领域： ≥ 12 种，包含但不限于大数据、机器视觉、开发技术、智能硬件、人机交互、语音转写、AI 体育、AI 游戏、AI 生活、AI 医疗、AI 人才、AI 教育；
- (3) 资源难度：需支持按初级、中级、高级三个难度等级进行筛选；
- (4) 资源查询：提供 AI 讲堂资源查询服务，支持用户登录平台后根据关键词（如：语音唤醒、语音转写、声纹识别、机器翻译等）进行课程查询；
- (5) 资源评论：需提供资源评论服务，在每节资源下方设置评论模块，支持用户发表文字评论；
- (6) 资源推荐：需提供推荐服务，支持根据用户学习内容推荐相关资源；

6) AI 班级管理：需支持按班级名称、班级 ID 以及创建时间实施教师创建、加入管理 AI 班级，可查看学生成果数量，管理班级中的其他教师和学生。

7) 信息统计：需支持对累计备授课数、线上培训、学生人数、学生成果等多维度数据进行实时统计展示。

1.2. 人工智能主题课程-高中

- 1) 需提供高中阶段 ≥ 20 课时人工智能主题相关的教学资源，包含但不限于：教学设计、课件、视频、学习单、教师手册等；
- 2) 课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初识人工智能、数据集、深度学习、模型评估、声纹识别、语音识别、语音合成、图像分类、文字识别、人脸识别、文本分类、问答系统、机器翻译、深度强化学习等；
- ▲3) 课程配套的验证实验内容 ≥ 13 个，支持师生通过简单的数据输入、参数修改等方式，辅助理解人工智能相关原理，以可视化交互形式展示，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识别、深度学习、认识声音、声纹识别、语音合成、认识图像、图像分类应用、在线翻译、车牌识别、人脸识别、中文分词、文本分类原理、机器翻译等；

1.3. 人工智能综合实践课程-高中

- 1) 需提供高中阶段 ≥ 24 课时人工智能主题相关的大单元教学资源，包含但不限于：教学设

计、课件、学习单等；

2) 课程主题 ≥ 8 个，包含但不限于：动感单车、发球机器人、足球机器人、体育赛事我参与、智能巡逻车、智能搬运车、多功能机械臂、月球车探测车等；

1.4. 人工智能特色课程-无人驾驶-高中

1) 需提供高中阶段 ≥ 15 课时 AI+无人驾驶相关教学资源，包含但不限于教学设计、课件、学习单等；

2) 课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初识智能驾驶小车、SLAM 问题、视觉巡道训练、巡道自动驾驶、智能快递车、自动驾驶挑战赛等；

1.5. 人工智能特色课程-学科融合-高中

1) 需提供高中阶段 ≥ 6 课时 AI+学科融合相关的教学资源，包含但不限于：教学设计、课件、学习单等；

2) 课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AI+数学、AI+物理、AI+生物等，如：新闻文本分类、圆周运动、校园植物识别、听歌识曲等。

3) 课程配套视频 ≥ 5 个，包含但不限于医院中的图像识别、超市里的图像识别、智能家居中的图像识别、文本分类情景导入、圆周运动录课视频；

1.6. 综合实践开源硬件-II

1) 需提供 ≥ 11 种传感器，包含但不限于土壤温度传感器 (≥ 1 个)、土壤湿度传感器 (≥ 1 个)、光敏传感器 (≥ 2 个)、环境温湿度传感器 (≥ 1 个)、颜色传感器 (≥ 1 个)、红外传感器 (≥ 1 个)、单点触碰传感器 (≥ 1 个)、人体红外传感器 (≥ 1 个)、人体温度传感器 (≥ 1 个)、声音传感器 (≥ 1 个)、心率传感器 (≥ 1 个)；

2) 其他组件需包含：AI 能力集成板 (≥ 1 个)、编码电机 (≥ 2 个)、伺服电机 (≥ 2 个)、循线板 (≥ 1 个)、摄像头 (≥ 1 个)、LED 灯 (≥ 2 个)、蓝牙手柄 (≥ 1 个)、雨水传感器 (≥ 1 个)、水泵 (≥ 1 个)、超声波传感器 (≥ 1 个)、旋钮/可变电阻器 (≥ 1 个)；

3) AI 能力集成板需满足以下要求：

(1) 屏幕尺寸： ≥ 2.4 英寸；

(2) 屏幕分辨率 $\geq 320*240$ ；

(3) CPU \geq 四核，主频 ≥ 1.8 GHz；

(4) 运行内存： ≥ 2 GB；

(5) 机身存储： ≥ 16 GB；

(6) 电池容量： ≥ 1600 mAh

1.7. 开源硬件系统软件

1) 需支持响应平板和电脑完成的编程，支持搭建完成的不同形态硬件响应 AI 图形化编程和 Python 编程结果。

2) 需支持响应教学平板和电脑的 AI 能力编程调用，与用户进行交互，展现包含但不限于

文字识别、人脸识别、物体识别等人工智能能力；

- 3) 需支持屏幕回显，支持将屏幕回显至平板屏幕进行显示。

1.8. 人工智能（高阶）

- 1) 人工智能课程相关教学材料
- 2) 材料内容涵盖机器学习、智能语音、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计算机博弈等基础知识点。

1.9. AI 教学平板（教师机）

- 1) CPU: \geq 八核；主频 \geq 1.8 GHz
- 2) 运行内存: \geq 4GB;
- 3) 存储容量: \geq 64GB;
- 4) 屏幕尺寸: \geq 10.1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1200;
- 5) 电池容量: \geq 6000mAh ， 锂聚合物电池;
- 6) 摄像头: 前置 \geq 500 万像素；后置 \geq 800 万像素（自动对焦）。

1.10. AI 教学平板（学生机）

- 1) CPU: \geq 八核；主频 \geq 1.8GHz
- 2) 运行内存: \geq 3GB;
- 3) 存储容量: \geq 32GB;
- 4) 屏幕尺寸: \geq 10.1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1200;
- 5) 电池容量: \geq 5000mAh 锂聚合物电池
- 6) 摄像头: 前置 \geq 500 万像素；后置 \geq 800 万像素（自动对焦）。

1.11. 教学机器人

- 1) CPU \geq 四核，主频 \geq 1.8GHz;
- 2) 存储空间: \geq 2GB RAM, \geq 16GB ROM;
- 3) 摄像头: \geq 500 万像素;
- 4) 显示屏: \geq 5.9 英寸，LCD 屏；屏幕分辨率 \geq 1440*720;
- 5) 电池容量: \geq 3200mAh
- 6) 拾音距离: \geq 2m;
- 7) 具备移动功能;
- 8) 需支持外接传感器及积木件，且需支持接口混插，实现教具间功能互通;

1.12. 机器人拼接地图板

- 1) 循线地图板 \geq 28 块：每块尺寸 \geq 230*230*4mm，正面：黑色线条，反面：纯色无线条；
- 2) 长条贴纸 \geq 15 张，方格贴纸 \geq 100 张；贴纸共四种颜色，每个颜色九张完整纸张。每个颜色包含 5 排方格贴纸，2 排长条贴纸；

1.13. 教学机器人软件

- 1) 提供用户主动设置 WiFi 的入口，支持通过 WiFi 与平板教学软件进行连接；
- 2) 需支持响应平板完成的编程程序在机器人上运行，包含基础能力运行（如：运动、外观、声音、运算等），也包含 AI 能力运行，其中 AI 能力需满足：
 - (1) 需支持响应语音唤醒 AI 能力调用：支持响应所选择唤醒词，用语音将机器人从待机状态唤醒；
 - (2) 需支持响应语音合成 AI 能力调用，支持响应选择不同发音人和自主编辑合成的内容，让机器人用对应发音人声音说出对应内容；
 - (3) 需支持响应语音评测 AI 能力调用：支持响应设定中英文词语或句子，在机器人上实现中英文发音评测，并反馈评测得分；
 - (4) ▲需支持响应机器翻译 AI 能力调用：支持响应将中文翻译成英文，也支持响应将英文翻译成中文，并将翻译结果显示在屏幕上；
 - (5) 需支持响应声纹识别 AI 能力调用：支持注册声纹信息，让机器人能够通过声纹识别出用户信息；
 - (6) 需支持响应语音转写 AI 能力调用：让机器人能够将语音转化为文字，并显示在屏幕上；
 - (7) 需支持响应文字识别 AI 能力调用：让机器人能够通过拍照手写体的英文或数字，并识别后转写成印刷体，在屏幕上进行显示；
 - (8) 需支持响应人脸识别 AI 能力调用：支持注册人脸信息，让机器人能够通过人脸识别出用户信息，识别结果可以在屏幕上进行显示；
 - (9) 需支持响应物体识别 AI 能力调用：支持机器人利用摄像头，自动识别出现在取景框里的物体名称，识别结果可在屏幕进行显示；
 - (10) 需支持响应人机对话 AI 能力调用：支持响应选择需要的人机对话技能，让机器人与用户能针对不同场景下对话，例如针对教育、生活等不同场景；
 - (11) 需支持响应 AI 文本模型分类训练：支持响应自主建立文本分类模型，输入文本数据，训练分类模型，让机器人对输入的文本进行模式识别，识别结果可在屏幕进行显示。

1.14. 智能驾驶小车

- 1) 处理器：≥八核，≥2.4GHz
- 2) 麦克风：≥环形 6 麦克风阵列，灵敏度-38dB
- 3) 扬声器：≥4Ω 3W，外磁
- 4) WIFI：≥2.4G/5G 双频段，IEEE 802.11a/b/g/n/ac WLANs
- 5) 电池：≥2600mAh；
- 6) 摄像头：超广角≥200 万像素，输出分辨率≥1080P
- 7) 无刷直流电机：≥4 组，空载转速≥320±10% rpm，堵转扭矩：≥10kg·cm
- 8) 麦克纳姆轮：ABS 轮毂，94*44mm（直径*宽度）

- 9) 激光雷达：三角测距，探测距离 0.28-16m；
- 10) 存储：≥8GB RAM+64GB ROM；
- 11) IMU（惯性测量单元）：三轴陀螺仪，三轴加速度计，三轴磁力计

1.15. 智能驾驶小车系统

- 1) 需支持利用 APP 控制 AI 小车行驶运动，同时支持响应图形化和 Python 编程，实时控制 AI 小车和进行 AI 模型训练/AI 能力调用。
- 2) 需支持响应基于 SLAM 导航训练：支持智能 AI 小车通过激光雷达扫描当前环境并实时构建地图，并支持智能小车在已完成雷达扫描建图的区域，规划导航行驶至任意指定点位，并可通过扫描模型进行自动到达指定点位的路径规划。
- 3) 需支持响应基于视觉的巡道训练：支持智能 AI 小车通过摄像头采集跑道数据、使用 APP 应用进行标记数据、并基于嵌入式 GPU 算力进行算法模型训练，可在已完成训练的跑道上按照训练模型的推理自动行驶，可搭配停止、左转、右转巡道标识牌实现更加多样、好玩的自动驾驶模拟体验。
- 4) 需支持响应目标检测、目标跟随应用：支持智能 AI 小车通过摄像头实时检测实景画面，并将检测目标进行框定选择，可实现针对框定目标进行实时跟随运动。
- 5) 需支持响应 APP 完成的编程程序在 AI 小车上运行，包含 AI 能力调用，与用户进行交互，AI 能力包括：
 - (1) 需支持响应语音唤醒 AI 能力调用：支持响应所选择唤醒词，用语音将 AI 小车从待机状态唤醒；
 - (2) 需支持响应语音合成 AI 能力调用，支持响应选择不同发音人和自主编辑合成的内容，让 AI 小车用对应发音人声音说出对应内容；
 - (3) 需支持响应语音评测 AI 能力调用：支持响应设定中英文词语或句子，在 AI 小车上实现中英文发音评测，并反馈评测得分；
 - (4) 需支持响应声纹识别 AI 能力调用：支持注册声纹信息，让 AI 小车能够通过声纹识别出用户信息；
 - (5) 需支持响应语音转写 AI 能力调用：让 AI 小车能够将听到的语音转化为文字，并显示在屏幕上；
 - (6) 需支持响应文字识别 AI 能力调用：让 AI 小车能够通过拍照手写体的英文或数字，并识别后转写成印刷体，在屏幕上进行显示；
 - (7) 需支持响应人脸识别 AI 能力调用：支持注册人脸信息，让 AI 小车能够通过人脸识别出用户信息，识别结果可以在屏幕上进行显示；
 - (8) 需支持响应物体识别 AI 能力调用：支持 AI 小车利用摄像头，自动识别出现在取景框里的物体名称，识别结果可在屏幕进行显示；
 - (9) 需支持响应人机对话 AI 能力调用：支持响应选择需要的人机对话技能，让 AI 小车与用

户能针对不同场景下对话，例如针对教育、生活等不同场景；

1.16. 综合拼接地图板

- 1) 循线地图板 ≥ 64 块：每块尺寸 $\geq 230*230*4$ mm，正面：黑色线条，反面：黄色线条；
- 2) 贴纸 ≥ 12 张：贴纸共四种颜色，每个颜色三张完整纸张。每个颜色包含 5 排方格贴纸，3 排长条贴纸；
- 3) 标签卡片 ≥ 8 张：尺寸 $\geq 170*140$ mm

1.17. 充电车

- 1) 支持 ≥ 50 台及以上配套的平板电脑同时充电；
- 2) 材质：需采用钢板材质，全封闭，安全防盗；
- 3) 安全要求：电源开关需设有高压强电保护、漏电保护、过载保护；

1.18. AI 超算工作站

- 1) CPU： ≥ 12 核， ≥ 2.1 GHZ；
- 2) 内存： ≥ 64 GB，DDR5；
- 3) 固态硬盘： ≥ 256 GB；
- 4) 机械硬盘： ≥ 1 TB HD；
- 5) 显卡： ≥ 12 G；
- 6) 网卡：千兆网卡；
- 7) 声卡：集成声卡；
- 8) I/O 接口：USB 接口 ≥ 9 个；音频接口 ≥ 3 个；HDMI 接口 ≥ 2 个；DP 接口 ≥ 5 个；

1.19. AI 超算服务系统

- 1) 需提供师生进行简单人工智能算法模型训练的系统，让学生实践训练/测试数据集的收集、自定义标注、自定义分类、模型训练、模型测试整个人工智能模型训练步骤；
- 2) 需提供图像分类训练服务，支持定制不同图像分类训练模型，让机器完成相应图像分类学习判断，从而在 AI 图形编程及 python 编程中使用相应模型进行编程。
- 3) 需提供声音分类训练服务，支持用户通过提供不同的声音类型数据，训练得到专属的声音分类模型。然后通过声音分类模型，用户可以去对新的声音进行类型判断，并且可以在 AI 图形编程及 python 编程中使用相应模型进行编程。
- 4) 需提供个性化声音分类训练服务，支持定制不同用户的个性化语音合成模型，让机器完成相应的语音合成模型训练，能够以相似于用户的语音进行语音合成。用户通过上传自己的声音数据，训练得到专属自己的个性化声音模型，并且可以在 AI 图形编程及 python 编程中使用相应模型进行编程。
- 5) 需提供人机对话训练服务，支持通过人机对话模型训练平台，用户可以采集添加不同的文本信息，然后训练得到不同的人机对话模型，与该机器对话。并且在 AI 图形编程及 python 编程中调用训练好的人机对话模型进行问答。

- 6) 需提供 AR 人脸特效训练服务, 支持自定义 AR 人脸特效训练模型, 生成对应的 AR 人脸特效视频成品文件, 并且可以在 AI 图形编程及 python 编程中使用相应模型进行编程。
- 7) 需提供古诗自动生成训练服务, 支持用户建立古诗自动生成数据库, 进行分类模型训练, 构建古诗分类模型; 并且可以在 AI 图形编程及 python 编程中调用自动生成的古诗分类模型进行编程。

1.20. 无线路由器

- 1) 以太网接口 ≥ 2 个;
- 2) PoE: 802.3bt/at 供电;
- 3) 内置物联网: 需内置蓝牙 5.1/RFID/Zigbee ;
- 4) 本地供电: 需支持 54V DC;
- 5) 物联网扩展: 需支持链式物联网扩展能力, 最大需支持不少于 8 个 BLE、RFID、ZigBee 等全制式物联网扩展;
- 6) 发射功率(单路最大): $\geq 20\text{dBm}$;
- 7) 可调功率粒度: $\geq 1\text{dBm}$;
- 8) MTBF: $\geq 850000\text{H}$;
- 9) 整机 802.11ax 最高速率: $\geq 4.5\text{Gbps}+2.4\text{Gbps}+0.575\text{Gbps}/2.4\text{Gbps}$
- 10) 每射频最大接入用户数: ≥ 510 (整机最大接入用户数 1500);
- 11) 虚拟 AP ≥ 40 ;

1.21. 教学一体机

1) 一体机

- (1) 整机屏幕需采用 UHD 超高清 A 规 LED 液晶屏, 屏幕显示尺寸 ≥ 86 英寸, 显示比例 16:9, 屏幕图像分辨率 $\geq 3840*2160$, 可达到 4K 分辨率, 屏幕刷新率 $\geq 60\text{Hz}$, 无频闪。
- (2) 整机屏幕需采用全物理钢化玻璃, 支持防眩光功能, 透光率 $\geq 88\%$, 表面硬度 $\geq 9\text{H}$ 。液晶显示层与钢化玻璃层需采用零贴合或全贴合设计。
- (3) 整机需采用内置摄像头、麦克风, 需支持无需外接线材连接和任何可见外接线材及模块化拼接痕迹, 不占用整机外部设备接口。
- (4) 整机支持前置物理接口 ≥ 5 个, 所有接口均采用非转接方式, 包含 ≥ 1 路 HDMI 接口、 ≥ 2 路双通道 USB3.0 接口(Windows 和整机系统均能被识别)、 ≥ 1 路 Type-C 接口(支持全功能 PD 65W)、 ≥ 1 路 USB-Type-B 接口(Touch 接口支持触摸功能)。
- (5) 整机前置接口(不限 USB 接口)均需具备防撞挡板设计, 防撞挡板需采用转轴式翻转设计。
- (6) 整机后置物理接口需 ≥ 10 个, 包含 ≥ 2 路 HDMI2.0、 ≥ 2 路 USB2.0、 ≥ 1 路 RS232、 ≥ 1 路 RJ45、 ≥ 1 路 TOUCH USB(触控输出接口)、 ≥ 1 路 mic in3.5mm、 ≥ 1 路 LINE out 3.5mm、 ≥ 1 路 HDMI OUT。

- (7) 整机自带 Android 操作系统，系统版本 \geq Android 14， \geq 八核处理器，内存 \geq 4GB，存储空间 \geq 32GB。
- (8) 整机需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下边框出音，20W 全频扬声器 2 个，15W 高音扬声器 2 个，额定总功率 \geq 70W，最大峰值功率 \geq 80W，语言清晰度 (STI-PA) \geq 0.8。
- (9) 喇叭声音需具有“标准”、“会议”、“影音”、“教室”、“AI 音效”、“自定义音效”六种声音模式切换，适应各个教学场景。AI 音效模式需支持可通过内置麦克风功能采集教室物理环境声音，自动生成符合当前教室物理环境音效，包括高频段 5KHz~10KHz 和中低频段 120Hz~1.5KHz 数值项、音量 0-100 数值项、分贝 -12dB~12dB 数值项调节。自定义音频设置功能，在左右声道平衡显示范围中进行更改，分贝显示 -12dB~12dB 调节范围，中低频段显示调节范围 120Hz~1.5KHz，高频段显示调节范围 5KHz~10KHz。
- (10) 整机扬声器需支持在 100%音量下，1 米处声压级 \geq 90dB，10 米处声压级 \geq 85dB，1 米到 10 米距离内响度差距 \leq 5dB，声场覆盖 85%区域内响度差异 \leq 5dB。
- (11) 整机屏体需支持亮度 \geq 350cd/m²，色彩覆盖率 \geq 85%NTSC，对比度 \geq 5000: 1。最大可视角度 \geq 178° (H) /178° (V)。
- (12) 整机屏体需支持无需操作即可实现蓝光防护，具备物理防蓝光（过滤蓝光）功能，有效抗蓝光、防眩光，蓝光占比（有害蓝光 415~455nm 能量综合）/（整体蓝光 400~500nm 能量综合） \leq 50%，低蓝光保护显示不偏色、不泛黄。
- (13) 整机需具备智能书写护眼模式，可做到屏幕书写过程中逐步降低整机背光亮度至 50%，降低色温 \leq 6500K。
- (14) ▲需支持含电源开关、音量+/-、护眼、主页、录课，整机支持全局自定义按键，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任意按键一键启用小工具或快捷功能（主页，截屏，倒计时，屏幕下移，日历，白板，计算器，聚光灯，投票器，自动亮度，触摸锁，音量，录课）。
- (15) 需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课功能，录制屏幕及整机半径 12 米内课堂现场音频，录制画面完整，无死角。
- (16) 需支持一网通，仅需连接一根网线，Windows 和整机系统均可实现上网功能。
- (17) 需支持 WiFi6，为提高无线信号接发稳定性并避免信号遮挡，整机需内置 2.4G、5GHz 双频 wifi。
- (18) 整机内置蓝牙模块，需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
- (19) 摄像头需具备下倾设计，下倾角度 \geq 10°，拍摄画面全面。整机高清摄像头，需支持生物特征识别，如面部识别功能，支持 AI 识别人像，最大距离 \geq 10 米。
- (20) 摄像头像素 \geq 4800 万像素，需支持输出 8000×6000pix 的照片，对角视场角 \geq 135°，水平视场角 \geq 120°，垂直视场角 \geq 80°。

- (21) 整机需内置非独立外扩展麦克风阵列，麦克风数量 ≥ 8 个，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整机拾音距离 $\geq 12\text{m}$ ，拾音角度 $\geq 180^\circ$ 。
- (22) 整机采用红外触控技术，在安卓系统触控需支持 ≥ 40 点触控及同时书写，Windows系统需支持 ≥ 50 点触控书写，触摸分辨率 $\geq 32768 \times 32768$ 。书写延迟 $\leq 25\text{ms}$ 。
- (23) 整机需支持二维码扫码报修问题。
- (24) 整机双系统下，需支持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都可调出侧边栏快捷菜单，菜单含中控导航、系统切换、小工具、快捷设置、亮度/音量调节。侧边栏小工具需包括：批注、截屏、计时、降半屏、冻屏、投票器、日历、聚光灯、放大。
- (25) 整机需具备智能手势识别功能，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均可识别五指长按唤出罗盘、两指双击熄屏、两指双击熄屏唤醒、三指长按下滑多种手势。

2) OPS（可插拔式电脑）

- (1) 整机 OPS 电脑安装结构需支持按压式卡扣或螺丝固定模式，插拔式抽屉安装，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 (2) 需支持英特尔等处理器： ≥ 8 核 12 线程，主频 $\geq 2\text{GHz}$ ，内存 $\geq 16\text{G}$ （最大支持扩展到 32G），硬盘 $\geq 512\text{G}$ SSD（单盘最大支持扩展到 1TB）。
- (3) USB 接口要求不少于 6 个： ≥ 4 个高速 USB3.0， ≥ 2 个 USB2.0。
- (4) 其他接口要求：需支持网络接口不少于 1 个，DP 输出接口不少于 1 个，HDMI 不少于 1 个，耳机输出接口不少于 1 个，麦克风输入接口不少于 1 个。

1.22. 人工智能进阶服务

- 1) 提供线下入校服务（2 次，每次不超过 3 天）和线上远程指导；
- 2) 服务对象：学校授课教师及人工智能教育教学相关的技术人员；
- 3) 服务内容包含课程开课计划确定、开课应用保障、观摩课或示范课打磨、赛事服务、重大活动支撑五类进阶服务：
 - (1) 课程开课计划确定：包含配合校方规划开课课时及确定开课计划；
 - (2) 开课应用保障：通过线上&线下跟磨课，辅助老师能够顺利使用平台及教具、进行教学授课；跟进老师课程开展情况，对于老师提出的疑惑及时响应并答疑；
 - (3) 观摩课或示范课打磨：配合校方打磨一节观摩课或示范课。包括，授课前：协助教师确定课程主题及授课方案、并进行课前课堂准备；授课中：课堂环境保障及听课记录；授课后：课程总结及研讨优化等；
 - (4) 赛事服务：人工智能赛事信息同步，并提供赛事指导；
 - (5) 重大活动支撑：配合校方实施参与校级或校级以上重大活动，提供如校园科技节、参观接待等活动中所涉及产品服务的支撑。

2. 智能批阅机服务

2.1. 学情采集服务

- 1) ▲需支持不依赖于题库选题组卷、不依赖于特定排版制卡，即可进行作业或试卷数据采集；需支持教师无需通过定位点、二维码、数据线或扫描空白卷，即可进行作业或试卷数据采集；需支持对作业纸张中复杂版面的分析与图文识别。
- 2) 需支持学科、年级、班级、作业类型信息的数据采集。
- 3) 需支持答案卷黑笔、**蓝笔**、红笔手写识别；需支持答案卷和学生卷学情数据采集。
- 4) 需支持单面、双面纸张的数据采集。
- 5) 需提供学生手写姓名、作业号自动识别功能，支持教师手动匹配学生姓名。
- 6) 需支持分批次扫描采集同一班级不同学生的作业并自动汇总。
- 7) 需支持查看已创建的作业任务记录，支持按年级、学科、状态筛选任务列表，支持删除任务。
- 8) 需支持教师通过移动端 APP 布置作文批阅任务，需支持文本输入、拍照、上传图片的方式生成作文题目。

2.2. 智能批阅与留痕打印服务

- 1) 需支持高中学段数学学科学生手写选择题、判断题、填空题、解答题结果的智能批改，需支持在系统智能批改后，学生作答原卷显示留痕渲染，并支持留痕打印。
- 2) 需支持高中学段英语学科学生手写选择题、填空题、单词拼写、完成句子、作文的智能批改；**支持在作文原文逐句圈划批改（不少于语法纠错、书写建议、用词建议），支持分数或等级评价、写作点评（不少于内容、篇章结构、卷面）和润色建议**，总分或等级及逐句圈划批改痕迹可在学生作答原卷显示留痕渲染，并支持留痕打印。
- 3) 需支持高中学段语文学科学生手写选择题、填空题、古诗词默写、作文的智能批改，其中语文作文需支持等级评价、多维点评（不少于主题、结构、内容、表达四个维度）、**原文批注与评价（至少包括纠正错别字、句评）和写作建议**，需支持在系统智能批改后，学生作答原卷显示等级和批注留痕渲染，并支持留痕打印。
- 4) 需支持高中学段物理学科需支持学生手写选择题、填空题、解答题、实验探究题的智能批改功能；需支持在系统智能批改后，学生作答原卷显示留痕渲染，并支持留痕打印。
- 5) 需支持高中生物、化学学科学生手写判断题、选择题、填空题、实验探究题的智能批改，支持在系统智能批改后，学生作答原卷显示留痕渲染，并支持留痕打印。
- 6) 需支持高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信息技术学科学生手写判断题、选择题的智能批改，支持在系统智能批改后，学生作答原卷显示留痕渲染，并支持留痕打印。
- 7) 需支持教师通过移动端 APP，采用批对错或打分的批改方式，按班级对非智批题目进行云端阅卷。需支持作业同时保留移动端 APP 云端阅卷痕迹与设备智批结果，进行完整留痕打印。

- 8) 需支持教师在打分的批改方式下，自主设置每道题目的满分值，支持设置打分间隔。需支持教师在批对错的批改方式下，选择打印学生等级评价或正确率，支持自定义设置等级评价规则。需支持教师在打分的批改方式下，选择打印作业总分或得分率。
- 9) 需支持系统显示批阅任务队列，支持实时查看设备整体批阅进度总览。需支持教师设置批阅任务留痕打印时间段，支持消息通知提醒。
- 10) 针对 A4、A3、8K、16K、B4、B5 标准尺寸纸张、可智批学科的学生作业，需提供原卷双面留痕打印功能。
- 11) 需支持教师自定义设置介于 B5 和 A3 范围内的非标纸张尺寸；需支持系统读取教师自定义设置的非标纸张尺寸后，在学生原卷上双面留痕打印。

2.3. 校本资源共建共享服务

1) 个人资源建设

- (1) 需支持教师通过扫描方式，实现教师集体教研的校本作业和教师个人设计作业自动录入设备客户端的资源分享库。
- (2) 需支持教师删除个人扫描的资源图像，需支持教师查看预览扫描的作业或试卷。

2) 资源分享

- (1) 需支持教师分享扫描的资源，支持选择分享到备课组、分享到学科组分享范围。
- (2) 需支持教师通过资源分享库中已有资源快捷创建作业批阅任务，需支持教师查看分享资源的来源。

2.4. 作业讲评讲义服务

- 1) 需支持基于学生作业批阅结果生成班级作业成绩单，包括作业小题正确率或得分率明细、学生个人正确率或总分明细功能。
- 2) 需支持自动生成班级讲评讲义，学生批阅结果有修改时讲义实时更新。
- 3) 需支持预览讲义，讲评讲义内容包括未提交学生名单、学情指标、共性问题讲评建议。
- 4) 需支持按班级筛选查看成绩单和作业讲评讲义。需支持打印班级成绩单和作业讲评讲义，支持设置打印纸张大小为 A3 或 A4，以 A4 大小纸张打印成绩单时支持选择横纵方向。

2.5. 作业报告服务

- 1) 需支持教师查看单次作业报告，班级报告和年级报告。需支持教师在班级单次作业报告中查看作答概览、学情分布、题目概览。
- 2) 需支持教师在作答概览中查看班级作业作答情况，包含已提交人数和未提交名单、班级正确率、年级正确率、最高正确率。需支持教师在学情分布中查看班级作业等级学情分布情况及对应的学生名单。需支持教师在题目概览中查看共性错题和每道试题的班级正确率和年级正确率。
- 3) 需支持教师通过 web 端按题号或按正确率选择要讲评的题目，通过在线讲评工具调取学

生作答原卷在同一界面进行多人对比讲评，支持调整题目放大或缩小，支持展开或隐藏答案辅助讲解，并提供画笔工具，需支持教师自定义笔迹颜色，且至少包括 3 种笔触大小、3 种板擦大小、一键清空黑板笔迹，支持撤销、恢复画笔操作。

- 4) 需支持报告数据下载功能，支持按小题统计试题详情、学生详情、作答详情数据，包括题号、题型、年级正确率、班级正确率、答对人数、答错人数、答错学生名单维度呈现。需支持按班级批量下载学生批改原卷。
- 5) 需支持校长、年级主任、学科组长、备课组长、班主任管理角色查看班级单次作业的批阅报告。
- 6) 需支持家长/学生查询单次作业报告，包括整卷正确率、各题作答对错情况、原卷批阅结果，英语作文报告支持查看作文原文、作文总评及逐句批改情况。

2.6. 错题本服务

- 1) 针对已批阅完成的作业，需支持班级共性错题自动收录，支持查看错题的题干、题型、班级正确率信息。需支持根据错题来源、时间、题型多维度筛选班级错题。
- 2) 需支持教师筛选班级错题组成错题巩固作业，生成打印任务，并推送到批阅机。需支持以 word 格式下载错题巩固作业文件。
- 3) 需支持教师通过批阅机预览错题作业内容，支持教师设置打印错题作业。需支持错题巩固作业扫描、数据采集和批阅，并生成作业成绩单、讲评讲义和学情分析报告。

3. AI 听说课堂

3.1. AI 听说课堂软件

1) 课前资源库备课

- (1) 需支持教师通过云平台或者教学软件端进行备课。需支持教师浏览电子化教材、熟悉课本内容及内置互动资源，并根据教学需要将多种教学资源添加到电子化教材中。
- (2) 需支持教师根据教学活动开展需要，自由选择不同类型的教学或练习资源，组成授课资源包。
- (3) 需支持教师对个人授课资源包进行管理，包括自主命名、搜索、调整资源展示排序、再次编辑，再次编辑包含添加资源、删除资源等。
- (4) 需支持教师共享自主创建的授课资源包，可分享给学校其他教师使用。
- (5) 需支持教师自主上传课件、文本、音视频教学资源，以建立个性化备课资源库。
- (6) 需为教师提供英语听力、口语、笔试教学资源制题工具，用于完成试题音频的自动合成以及朗读题（朗读单词、朗读句子、朗读短文、朗读对话）、客观题（选择、判断）的自主制作，形成教师个人的互动练习试题库，自制的资源可在课上教学时通过教学软件进行讲解与练习（互动版，可描述为“互动练习”），同时也可以进行校内共享，共建校本资源库。

2) 课堂教学

- (1) 需支持多版本电子化教材资源，能够通过教室大屏或投影设备呈现教材内容、播放课文音频，可手动控制教学音频的播放进度，对重点内容反复播放或暂停播放。
- (2) 需支持自动记录教师课本教学进度，快速打开要讲解的教学单元内容。
- (3) 需支持教师随时选取单元配套的教学资源库，或打开课前备课准备的授课资源包，在课上展示讲解、播放等。需为老师提供同步教材单元教学课件、视频素材，支持教师课前预览选用、下载修改、课上播放。
- (4) 针对教师对课文中听力部分做重点讲解的需要，系统需支持反复播放听力音频、随意调节播放进度、快速定位播放每小题相关音频，查看听力原文和答案、能够一键凸显各小题答案相关听力原文内容以及一键凸显各小题干干扰项。
- (5) 为了方便学科教师对课文的语篇进行细致讲解，系统需支持文篇（短文或对话）即点即读、逐句讲解、标准音带读功能。
- (6) ▲针对单词教学环节，需支持教师快速选取课本同步词汇、备考专题词汇、班级高频失分词等进行教学，支持结合单词、音标、释义、例句内容进行词汇讲解，支持进行单词标准音自动带读、听写、中英识意互选、单词PK游戏等功能。
- (7) 需支持教师在讲解课文或听说练习题时，一键查看重点单词的教学卡片，给学生讲解每个单词的英式和美式音标、发音、释义、中英文例句。
- (8) 针对情景类、表述类口语题型，需支持教师一键调取多种优秀作答参考给学生做针对性讲解。
- (9) 需支持音标教学功能，包括每个音标的发音讲解视频、常见发音组合、发音朗读练习题，辅助英语基础语音教学。需支持教师选取与课标、单元主题配套且符合授课年级难度的教学资源，包括基础词汇、句型听读，语篇的精听、精读，听力或口语的理解应用，开展主题听说教学。
- (10) 需支持教师选取符合授课年级难度的趣味配音资源开展教学，支持整段或逐句播放视频；支持发起配音活动，让学生参与进行配音，并且能够合成学生配音作品、进行学生配音作品播放展示。
- (11) 需支持教师选取与本地区中高考听说考试题型一致的练习题，开展听说备考专项教学，支持按照年级、题型来选择练习题。
- (12) 需提供针对本地区听说考试的考试解析，帮助了解考试形式、考察方向，以及相关注意事项，并能够进行全真模拟，包含以下内容：
 - ① 考纲解读：需提供地区考试大纲以及相关解析，帮助了解考试范围、考查重点、试卷结构等；
 - ② 题型说明：针对考试的每个题型，需提供相关题型样例、标准考试流程、评分标准等；
 - ③ 答题指导：需提供机考作答的注意事项和相关答题技巧，避免因不了解机考特点而

失分；

④ 全真模拟：支持进行考试流程模拟体验，流程与正式考试一致，支持单题或单步体验，随时停止、回退。

(13) 需支持教师使用多种互动工具，包括指定选人、随机选人、小组 PK 等形式。

3) 课堂互动与练习

(1) 需支持学生通过语音输入姓名或者按键输入学生编号来绑定语音答题器，方便进行课堂互动练习。

(2) 需支持配合学生语音答题器，在课上一键发起互动练习。支持全班下发，所有学生均可参与练习；支持随机模式，由系统随机抽选学生进行作答；支持抢答模式，学生通过语音答题器进行抢答；支持直接选人作答；支持小组间 PK 练习等。

(3) 需支持查看班级学生名单，将学生分为不同小组，并在互动后给学生或小组增加积分奖励需支持抽选单个学生在教学软件上进行练习，系统实时进行练习评测、反馈学生练习情况需支持客观题作答，能够实时反馈每个学生作答得分情况。

(4) 针对朗读类资源，需支持实时评测，以总分、流畅度、完整度、准确度、自然度综合反馈学生水平，并且会标记出学生每个单词发音的优、良、低分、漏读等情况，同时针对发音较差的单词打开单词卡片，可进行实时朗读评测，帮助针对性纠错提升。

(5) 针对单词资源，需支持多种练习形式，包括准音自动带读、听写、中英识意互选、单词 PK 游戏、朗读、背诵、识意选择；针对朗读句子、对话、短文资源，需支持朗读、背诵不少于 2 种练习方式，背诵时支持随机、句首、自定义提示词，以不同难度等级检测学生掌握情况。

(6) 针对情景类、表述类口语题型，需支持实时评测、反馈练习水平，并且提供优秀作答示范进行参考学习。

(7) 班级集体练习过程中，需支持教师监管学生练习过程，可实时查看所有学生的答题提交状态。需支持自动结束和手动结束两种练习进度把控方式，到达设定时限后自动结束练习，同时支持教师随时手动结束互动练习，结束后立即回收学生答题数据并实时生成学生个人报告和班级整体分析报告，供老师进行练习讲评。

(8) 课堂练习结束后，需支持教师查看班级整体分析报告，需包括成绩分析统计、试题讲评与学生作答分析。需支持教师查看学生个人分析报告，包括总分、每题得分及作答分析。

(9) 需支持老师自制试题发起全班练习，包括朗读单词、朗读句子、朗读短文，并支持实时评测给出分数；

支持利用单选题、判断题、投票工具，收集全班学生作答数据，辅助教学；

支持表述题/分组讨论工具，收集全班学生语音，语音支持转文本，系统支持自动评价分析和老师手动评分，系统自动评价分析需从内容主题、语言语法等维度对小组讨论进行分析，并给出个性化优化建议。

- (10) 需提供计时器工具，支持设置正计时、倒计时，方便教师开展限时课堂互动。
- (11) 需支持教师设置各题型的音频播放速度、屏幕字号缩放比例、成绩以等级或分数显示、客观题是否立即公布答案。
- (12) 需提供地区听说考试试卷和相关模拟考试试卷，流程与正式考试一致，支持单题或单步体验，随时停止、回退，全班下发练习。

4) 报告讲评

- (1) 需支持查看课堂完成的各类互动报告，包括全班下发、小组 PK、抢答、随机、选人、单机 PK、单机练习，针对班级整体分析报告、学生个人分析报告进行讲评。
- (2) 成绩分析统计：需支持查看班级整体练习情况，包括完成人数、优秀率、低分率、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以及每个分数段的人数占比、对应的学生名单和成绩；可查看每题的班级平均得分率，快速定位得分率低的试题，重点讲评；
- (3) 试题讲评：
- ① 针对朗读题，展示准确度、流畅度、完整度、自然度的班级评分，支持通过颜色标记规则标记班级高频失分词和低分句，并支持高频失分词和低分句子及时再次下发巩固练习；支持回听每位学生的作答录音；支持将学生整段短文录音切分句子音频，分段播放；支持班级高频失分音素定位，以及失分单词音素定位。
 - ② 针对听力题，展示每个小题的正确、错误人数以及对应学生名单，可播放听力原音并任意调节播放进度，可快速定位到小题相关音频进行针对性播放，能够展示并讲解参考答案、听力原文，能够一键凸显各小题答案相关听力原文内容以及一键凸显各小题干扰项内容。
 - ③ 针对问答题、半开放表述题，可回放优秀学生录音，结合参考答案讲解；支持学生语音转文本展示；支持学生问答题信息要点命中分析；支持表述类长音频逐句切分，提高学生案例讲评效率。
 - ④ 学生作答分析：可查看每道题的学生成绩，按照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教师可查看学生的个人分析报告，并且对优秀学生进行点赞表扬。
 - ⑤ 需支持自动收录班级练习的共性错题，教师可按照收录次数、练习时间来筛选查看错题，讲评错题分析报告，并再次下发给学生做巩固练习。需支持每日课堂练习分析报告，汇总每日班级学生练习次数、参与率、得分率、题型数据，指出需关注的学生，辅助老师日常教学总结分析。

5) 大模型与智能评测能力

- (1) 需支持对朗读（词、句、短文）、问答、半开放表述口语题型的实时评分；
- (2) 需支持异常答题内容、与听说训练无关的答题内容、环境干扰噪音数据的预警识别，含乱说中文、唱歌、咳嗽、敲击物品等；
- (3) 需支持朗读类题型（词、句、短文）智能评测，智能评测需提供自然度、流畅度、完整度、准确度 4 个维度分以及总分；需支持标记朗读评分优、良、低分、漏读的单词（或

使用其他能显示朗读学业水平的标记)；

- (4) 需支持问答题智能评测，智能评测需提供学生的失分原因反馈，包括关键词的学生作答准确率，帮助学生针对性改进；需支持单词背诵评测，智能评测需支持按字母拼读单词的评分。
- (5) 需支持分组讨论智能评价分析功能，系统可基于小组讨论全过程数据，从内容主题契合度、逻辑连贯性、语言表达规范性、语法准确性等核心维度进行多维度量化分析，自动生成小组评价报告，并针对讨论中的优势与不足，给出针对性、可落地的个性化优化建议，助力教师精准把控讨论效果、高效开展教学指导。
- (6) 需支持半开放复述题进行智能评测与自动评价分析，评价分析需从整体作答情况、要点完整度、语言正确度、语音准确度等维度进行，并给出优化建议。
- (7) 需基于大模型技术实现学生与虚拟人多场景智能对话和知识问答功能：支持围绕教材同步主题、系统推荐主题及教师 / 学生自定义主题开展交互式对话，对话过程中可提供实时翻译（双语精准互译）、发音评分（含音标准确度、语调流畅度等维度）、AI 润色（优化表达逻辑与语言规范性）服务；同时具备对话提示功能，通过引导性问题助力学生持续互动，可根据学生语言水平自适应调整对话难度梯度，全面适配听说教学场景需求。
- (8) 需支持 AI 助教，课上有问题随时向大模型自主提问，AI 大模型生成回答，支持回答的内容进行中英互译。

6) 学情分析

(1) 学校综合学情

① 需支持自动汇总学校开展听说教学的数据，按学年、学期、年级生成学校综合教情，支持学校查看下属每一一年级、班级的报告，包括课堂练习次数、参与率、得分率指标；

② 需支持查看学校每月开展听说练习情况，并支持与区域平均得分率做比较，形成整体变化轨迹。

③ 需支持查看学校各年级听力、口语细分维度（朗读发音、问答、表述）阶段性练习情况与每月得分率变化，支持与区域平均得分率对比，了解学生听说能力水平与变化。

④ 需支持学校查看日常教学练习中各个题型的平均得分情况，并与区域平均得分做比较，支持按题型、得分率排序。系统根据练习情况和练习得分情况指出优势与薄弱题型；

(2) 班级综合学情

① ▲需支持自动汇总班级开展听说教学的数据，按学年、学期生成班级综合学情，支持班级教师查看授课班级开展教学后的整体教学分析报告，包括课堂练习的次数、参与率、得分率；

② 需支持统计班级每月开展听说教学的整体变化轨迹，包括课堂练习次数变化、参与率和得分率变化，并可与学校对应年级的平均情况做比较。

③ 需汇总班级每个学生练习次数与得分率数据，支持按练习次数或得分率排序，根据学生实际练习次数、参与率、得分率提出表现优异或重点关注的学生，指导下一步教学。

④ 需支持展示班级听力、口语细分维度（朗读发音、问答、表述）阶段性练习情况与每月得分率变化，支持与学校对应年级平均得分率对比，了解学生听说能力水平与变化。

⑤ 需支持展示班级各个题型的平均得分率，标记优势题型和劣势题型，并且可与年级的平均水平进行对比；

（3）个人综合学情

① 需支持自动汇总与统计学生日常练习的数据，按学年、学期生成个人综合学情，支持教师查看授课班级中的学生、学生查看个人日常听说练习后的综合表现评价，并分析口语、听力与听说的能力等级；

② 需支持依据学生参与的所有练习，汇集分析学生整体的学情情况，包括整体练习参与率、平均得分率，以及每月的参与变化轨迹；

③ 需支持根据学生日常练习情况，统计分析学生个人题型的掌握情况，分析优势题型、薄弱题型，以及与全体平均水平的对比。

（4）教师历次教学记录

① 需支持记录教师每次发起的练习，教师可查看相应记录的练习报告；

② 需支持按班级、学年、练习类型进行报告筛选。

（5）学生历史练习记录

① 需支持学生查看个人参加听说练习的记录与每次练习答题分析报告；

② 需支持按学年、练习类型进行报告筛选。

7) 英语教学资源

(1) 需提供与上海市对应学段主流教材版本相匹配的电子课本，并配有对应音频，即点即读，辅助教师在备课及授课环节进行使用；需提供与对应学段主流教材版本对应的单元检测活动，包括听、说、读各种语言能力检测活动；

(2) 需提供与单元内容与主题同步的巩固练习题，需包含 ≥ 20 种不同的练习类型，含朗读（单词、句子、对话、短文）、听力（听后选择、听后判断、听后排序、听后配对、听后填空）、问答（听后回答、看图回答、情景回答、情景提问、交际应答、角色扮演）、表述（听后复述、听后记录并转述、信息转述及询问、口头翻译、要点表述、看图说话、话题简述）；

(3) 需提供以课标三大主题群为依据的主题系列资源，不少于60个主题、240个话题，以不同语篇和活动类型为依托，帮助学生积累相关主题的词汇，表达和信息，实现以主题为维度的输入和输出能力的强化。

(4) 需提供匹配不同年级的趣味视频配音资源，包括与教材主题同步、童话故事、动画世界、影视天堂、记录片场、科学技术、名人演讲、英语启蒙、快乐儿歌类别，语言地道，内

容生动鲜活，激发学生的英语学习兴趣和动机。

- (5) 需提供合规优质的时文阅读资源库，资源需覆盖时事新闻、科技前沿、文化热点、社会议题等多元题材，适配初中至高中各年级难度梯度；支持学生在查看时文原文时可进行朗读及背诵练习，支持一键切换查看完整译文（译文准确规范、语言流畅），同时配套提供针对性选择练习，满足中学阶段阅读理解能力提升与拓展阅读教学需求。
- (6) 需提供匹配本地听说考试题型的分年级专项练习题，需覆盖全部考试题型，并提供明确难度分层，帮助师生熟悉考试题型，高效备考。

8) AI 英语教学助手

(1) AI 教学方案

① 需支持高中全学段的教学资源检索生成，支持根据教师选择的教材版本、单元，检索生成用于同步授课的教案、课件资源，用于指导教学的优秀示范课例视频，用于教学设计的大单元分析思路，单元所学知识点解析课件，单词专项练习题，单元拓展的阅读语篇资源，单元同步的作文范文讲解资源，单元复习的课件资源

② 需支持根据教师选择或输入的单词，生成单词教学卡片（包含单词文本、中文释义、音标、音频、词性、例句和例句中文译文），并支持添加到教学方案包中

③ 需支持根据教师输入的关键词描述，生成图片资源，并支持添加到教学方案包中

④ 需支持 AI 教学方案包的资源导出为文件包到本地使用，支持素材资源（单词卡片、图片、视频、音频）导出为 ppt，支持练习题导出为 word 和 pdf

(2) AI 备课素材

① 需支持教师输入任意单词，由 AI 生成单词教学卡片（包含单词文本、图片、中文释义、音标、音频、词性、例句和例句中文译文），支持导出为 PPT 用于教学、导出为单词记忆表、导出为单词默写表、导出听写音频和听写表用于听写检测

② 需支持根据学段、语篇类型、主题、单词数、包含的语法点、包含的重点词汇，生成英文语篇资源，并标注出重点词汇、语法点内容，支持下载语篇文档到本地，支持保存到我的资源库

③ 需支持音频合成功能，支持教师输入中英文文本材料、上传图片自动识别文本录入，支持 AI 一键设置发音人、停顿参数，也支持教师自主设置每句或每段的发音人（包括英式、美式发音），设置播放次数、停顿时长、语速，自动合成音频，支持试听部分片段；支持下载音频到本地，支持保存到我的资源库

④ 需支持智能语法助教工具，支持根据学段年级、语法点，为教师生成详细的语法点教学方案、语法练习题，并支持教师编辑试题内容、导出试题

⑤ 需支持基于任意英文语篇材料（涵盖 AI 生成文本、自定义上传文本，图片转文字等多种形式），通过大模型快速生成符合教学大纲要求的标准化试题，可指定考查题型（包括但不限于事实细节题、推理判断题、主旨大意题、词义猜测题等阅读理解类题型，以及事

实信息、推理判断、观点态度等听力类题型)、适配适用年级及自定义题目难度；生成后教师可在系统内直接对试题题干、选项、答案解析等内容进行全维度编辑修改，支持单题或批量调整，同时支持将编辑完成的试题以 Word 和 PDF 格式导出，也可直接导入课堂练习库，满足个性化教学、分层训练及考试命题等多样化需求。

3.2. AI 智能演示器

- 1) 需提供录音按钮：易用设计录音按钮，按压时激活录音状态；
- 2) 需提供飞鼠功能：具备激光与飞鼠定位功能，支持打开与关闭激光灯，支持远程进行鼠标移动与点击操作；
- 3) 麦克风：双麦克风阵列， ≥ 3 米有效拾音距离；
- 4) 传感器：三轴陀螺仪，三轴加速度；
- 5) 无线通讯：射频通信；
- 6) 电池： $\geq 500\text{mAh}$ 锂聚合物电池；
- 7) 充电时间：标准充电 ≤ 3 小时；
- 8) 传输距离： ≥ 15 米
- 9) 操作系统支持：Win7 以上版本
- 10) 需提供智能演示设备与教师账号进行绑定，插入绑定后的智能演示设备可免密直接登录教学软件。
- 11) 需支持教学软件自启动功能，已安装教学软件时，语音翻页笔连接后自动启动教学软件。
- 12) 需支持录音功能，可与教学软件互通，实时评测。
- 13) 需提供上下切题，切换资源；同时可用于 PPT 翻页的功能。

3.3. 语音答题器

- 1) 应采用无线射频通信技术，在无遮挡情况下通信距离不低于 12 米，支持互动答题及语音答题，应具备优异的信号抗干扰能力；应内置可读写 NFC 模块，支持与接收器非接触刷卡配对；
- 2) 显示屏分辨率 $\geq 128*64$ 。可个性化显示学生姓名、题目序号、作答内容、信号状态、电池电量、得分奖励等信息；持屏幕自动锁定休眠，按任意键唤醒；
- 3) 应具有语音快捷键，具有数字键 0-9、字母 A-J、 $\sqrt{\quad}$ 、 \times 、光标左右移动、删除与确认功能键；应支持选择、判断、语音题，支持多小题同时作答、修改和一键提交；
- 4) 应内置不少于 2 个麦克风，灵敏度 $\geq -45\text{dB}$ ，信噪比 $\geq 60\text{dB}$ ；应支持语音数据实时传输；
- 5) 应内置震动器，可用于震动提醒，并支持震动；
- 6) 应内置多色 LED 指示灯，支持充电状态、答题状态指示，支持按指示灯颜色分组；
- 7) 应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容量 $\geq 1200\text{mAh}$ ，从无电至完全充满电不超过 7 小时，支持续航 ≥ 30 小时、连续语音采集 ≥ 12 小时；
- 8) 需支持课上参与老师发起的互动练习，可以进行客观题的选择、口语题录音，并实时反

馈学生个人作答正误情况与得分。

- 9) 需支持客观题单题和多题作答，多题作答支持答案修改；口语题多次作答，时限内可反复提交。
- 10) 需支持不同班级复用，灵活绑定与解绑。

3.4. 语音接收器

- 1) 应采用无线射频通信频段，在无遮挡情况下信号覆盖范围半径 ≥ 12 米，可同时进行双向数据收发，具备超强抗干扰能力；
- 2) 应内置可读写 NFC 模块，与答题器实现非接触刷卡配对；
- 3) 需使用高速 USB 接口，即插即用，无需安装驱动，需支持 Windows7 及以上版本；支持 USB 连接电脑进行升级软件、软件版本查询；
- 4) 单接收器工作时应支持 USB 供电，USB 接口同时具备供电与数据功能，无需额外供电；
- 5) 单接收器模式下应支持不低于 70 路并发；
- 6) 应具有多个 LED 指示灯，可分别独立显示：电源、系统、数据传输状态等；
- 7) 应支持壁挂、桌面支架等多种固定方式。

3.5. 充电仓

- 1) 充电器外壳应采用环保 ABS+PC 阻燃材料，阻燃等级为 V0；
- 2) 应采用 220V 交流供电，整机功耗 ≤ 100 W；
- 3) 需支持 ≥ 30 只答题器同时充电，电池充满耗时 ≤ 7 小时；
- 4) 需具有智能充电控制，具备过压、过流、过热保护电路，保障长期使用安全；
- 5) 需具备工作状态指示灯，可显示充电座通电状态；
- 6) 设备充电槽需配有磁吸块，保证答题器充电接触良好。

3.6. 便携包

- 1) 应采用轻量化设计，体积小，重量轻，方便老师单手携带，便于不同班级复用；
- 2) 应采用半网兜设计，可同时容纳 ≥ 30 台答题器和 1 台接收器；
- 3) 应采用防水、抗污面料，便于清洁；需内置防震泡棉，有效保护答题器，延长使用寿命。

4. 个性化学习手册服务

4.1 个性化学情诊断

- 1) 需支持查看本次考试测验信息，包括考试或测验的名称、学生错题数、考试测验成绩；
- 2) 需支持查看历次考试测验个人得分率和班级得分率情况；
- 3) 需支持查看本次考试测验优势知识点及短板知识点；

4.2 个性化学习资源管理

- 1) 服务期内，需为高中全年级数学学科提供 ≥ 20 次纸质个性化手册服务（如果覆盖年级学科组织的年级规模考试次数 ≤ 20 次，则需根据实际组织的学科年级规模考试次数，提供相应的资源加工服务）；

- 2) 服务期内，需为个性化作业的学习资源提供题型、知识点、答案、解析标签的标注、审核、校对服务；
- 3) 服务期内，需为高中全年级数学学科组织的考试测验提供数据采集服务；
- 4) 服务期内，需为高中全年级数学学科提供新建空白答题卡、题库制卡、导入 word 试卷制卡服务；

4.3 试题质量检测

- 1) 需支持针对 AI 自动推荐的试题进行审核，支持教师对试题进行收藏、吐槽、纠错、采纳的操作；
- 2) 需支持教师查看试题审核进度；
- 3) 需支持将已采纳的推荐试题标记为典例题；
- 4) 数学学科需支持按知识点、按关键词两类方式搜题；数学学科按知识点搜题需支持根据试题年份、难度、题型、地区搜索举一反三推荐试题资源；
- 5) 需支持针对考试试题原题，自定义设置推题或不推题；

4.4 个性化推荐

- 1) 需提供基于考试错题的变式练习，变式练习需包括巩固题和拓展题；
- 2) 需支持提供班级高频错题或拔高训练题两种补题策略；
- 3) 需支持典例精讲；支持按班级得分率配置典例精讲精练；支持配置典例精练推题量；
- 4) 需支持将学生分为学困生、学中生、学优生三个层次；支持设置个性化作业的做题题量；
- 5) 需支持根据年级得分率将试题原题分为难题、中等题、简单题三个层次；
- 6) 需支持生成教师讲义；
- 7) 需支持根据学生层次设置学生错题是否推题；
- 8) 需支持根据学生层次和题目难度设置巩固题和拓展题；
- 9) 数学学科需支持提供年级共性版本和班级共性版本两种阶段复习；年级共性版本和班级共性版本阶段复习需支持错题训练和薄弱项训练两种模式；错题训练模式需支持对原题年级得分率、复习范围、复习题量自定义；薄弱项训练需支持对知识点年级得分率、复习题量自定义；
- 10) 需支持个性化作业原题与推题分离、原题与推题答案分离设置；
- 11) 需支持设置教师讲义是否展示推题学生名单；需支持根据原题题型选择是否加工和展示解析；需支持展示学生原题作答记录；

4.5 名师解析

- 1) 需提供本次考试测验原错题的参考答案、试题解析及解答；
- 2) 需提供变式推荐练习试题的参考答案、试题解析及解答；

4.6 阶段专题

- 1) 需支持按照年级、每层题量、练习范围进行试题资源的推荐；

2) 需支持按照推荐配比和自定义两种方式配置分层的题型题量;

4.7 APP 端服务

- 1) 需支持根据学情推荐和热题推荐提供试题资源的推荐服务;
- 2) 需支持按照教材、题型、难度和来源进行试题资源的筛选;
- 3、需支持按照教材章节选择试题资源;

4.8 打印配送

- 1) 需提供学生个性化作业所需的纸张、打印耗材和外壳;
- 2) 需提供学生个性化作业的打印、成品装订及配送服务;
- 3) 需提供教师讲义所需的纸张、打印耗材和外壳;
- 4) 需提供教师讲义的打印、装订及配送服务;
- 5) 需提供产品使用保障服务, 包括产品培训、日常答疑;
- 6) 需定期跟踪个性化学习资源产品用户使用情况, 并提供阶段性汇报。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 一经发现, 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 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 workflow 提供服务, 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3. 本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交付使用, 设备交付后提供一年的技术服务。
4. 本项目预算金额 163.05 万元,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要求。
5. 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 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 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 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 提供服务。
6.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 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 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中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组人员作出合理安排。若需更换项目组人员, 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 并经采购人的同意方能实施。其中, 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须提前 7 日向采购人书面报告, 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并办妥相应的变更手续。
7. 免费质保期: 硬件设备不少于 1 年, 软件系统不少于 1 年免费维护升级。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 50% 合同款, 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 合同款。
9. 本章节“**主要技术指标**”中的“▲”条款为重要参数, 重要参数的符合性需提供检测报告或软件界面功能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并在佐证材料对应条款处标记。未标记的, 投标人承担评标不利风险。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 评审时作扣分处理。
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检测报告的, 检测报告必须提供完整, 并由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

11. 投标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管理、差旅、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2. 在项目服务期间,因项目所产生的安全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五、验收标准和程序

1. 成立小组: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2. 实施验收:

验收小组做好验收前准备工作,依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规定组织对供应商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3. 项目结算:

本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包件号：（如有）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4. 如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则我方对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无异议。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本项目若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且该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9.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

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10. 我单位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_____

收款人户名：_____

收款开户行：_____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履约期限

注：1、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致。

2、投标分项报价表分为服务类和货物类（如有），请投标人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货物类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综合实践开 源硬件-II				
2.	人工智能（高 阶）				
3.	AI 教学平板 （教师机）				
4.	AI 教学平板 （学生机）				
5.	教学机器人				
6.	机器人拼接 地图板				
7.	智能驾驶小 车				
8.	综合拼接地 图板				
9.	充电车				
10.	AI 超算工作 站				
11.	无线路由器				
12.	教学一体机				
13.	AI 智能演示 器				
14.	语音答题器				
15.	语音接收器				
16.	充电仓				
17.	便携包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应列明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产品的报价，投标人未按要求填报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联合协议格式

联合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万元，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3. 乙方具备采购项目（采购包）对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若需）：_____。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投标人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还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否则投标无效。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温馨提示：

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

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中标人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

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若涉及，需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填写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特别提示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 投标人应完整、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型号（如有）、生产厂名及厂址，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产品信息保持一致。

3.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且中标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格式（若涉及，需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包件**（多包件时请填写包件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名称	生产厂址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备注
1.	综合实践开源 硬件-II					
2.	人工智能(高阶)					
3.	AI 教学平板(教师机)					
4.	AI 教学平板(学生机)					
5.	教学机器人					
6.	机器人拼接地图板					
7.	智能驾驶小车					
8.	综合拼接地图板					
9.	充电车					
10.	AI 超算工作站					
11.	无线路由器					
12.	教学一体机					
13.	AI 智能演示器					
14.	语音答题器					
15.	语音接收器					
16.	充电仓					
17.	便携包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根据招标要求另页描述。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注：未提供本表或未填写任何内容的，一律视作无偏离。

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注：未提供本表或未填写任何内容的，一律视作无偏离。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 时间
从事专业的 人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 说明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格式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若涉及，须提供）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若涉及，须提供）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若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若有，须提供）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一包件一份）

致：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件/标段），按采购文件要求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以到达贵公司账户实际金额为准），请贵公司退还时划账到以下基本账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贵公司在查账时发现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与实际不符，请与我公司以下人员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条款佐证材料索引表格式

▲条款佐证材料 索引表格式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对应的参数条款	拟供设备/ 软件系统 品牌型号	投标文件 对应的页 码	备注
1	AI 教学应用系统	编程能力需包括基础能力（运动、外观、声音、运算、变量、流程等）和 AI 能力（文字识别、人脸识别、物体识别、机器翻译、人机对话等人工智能能力）供编程调用。			注：本章节“主要技术指标”中的“▲”条款为重要参数，重要参数的符合性需提供检测报告或软件界面功能截图作为佐证材料，并在佐证材料对应条款处标记。未标记的，投标人承担评标不利风险。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评审时作扣分处理。
2	人工智能主题课程-高中	课程配套的验证实验内容≥13 个，支持师生通过简单的数据输入、参数修改等方式，辅助理解人工智能相关原理，以可视化交互形式展示，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识别、深度学习、认识声音、声纹识别、语音合成、认识图像、图像分类应用、在线翻译、车牌识别、人脸识别、中文分词、文本分类原理、机器翻译等。			
3	教学机器人软件	需支持响应机器翻译 AI 能力调用：支持响应将中文翻译成英文，也支持响应将英文翻译成中文，并将翻译结果显示在屏幕上。			
4	教学一体机	需支持含电源开关、音量+/-、护眼、主页、录课，整机支持全局自定义按键，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任意按键一键启用小工具或快捷功能（主页，截屏，倒计时，屏幕下移，日历，白板，计算器，聚光灯，投票器，自动亮度，触摸锁，音量，录课）。			
5	学情采集服务	需支持不依赖于题库选题组卷、不依赖于特定排版制卡，即可进行作业或试卷数据采集；需支持教师无需通过定位点、二维码、数据线或扫描空白卷，即可进行作业或试卷数据采集；需支持对作业纸张中复杂版面的分析与图文识别。			
6	AI 听说课堂软件	针对单词教学环节，需支持教师快速选取课本同步词汇、备考专题词汇、班级高频失分词等进行教学，支持结合单词、音标、释义、例句内容进行词汇讲解，支持进行单词标准音自动带读、听写、中英识意互选、单词 PK 游戏等功能。			
7		需支持自动汇总班级开展听说教学的数据，按学年、学期生成班级综合学情，支持班级教师查看授课班级开展教学后的整体教学分析报告，包括课堂练习的次数、参与率、得分率；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除上述以及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审查内容依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及审查流程开展相关工作。

4、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分值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优惠

①若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见投标人须知第 27 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②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执行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见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支持本国产品”）。

③当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始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评分内容	基础分	评分标准
价格	10	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实施方案	48	1、需求理解（包含：①项目现状分析、②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0-8 分】。括号内 2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4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 0 分。 2、服务实施方案（包含：①AI 创新教育实验室、②智能批阅机服务、③AI

		<p>听说课堂、④个性化学习手册服务)【0-16分】。括号内4项细化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4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0分。</p> <p>3、工作计划(包含:①工作进度安排、②人员保障及人员培训计划、③产品使用培训方案及实施计划)【0-12分】。括号内3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4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p> <p>4、服务保障措施(包括:①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②应急响应方案及服务承诺③硬件设备定期回访及质保期内故障解决方案)【0-12分】。括号内3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4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p>
技术参数	14	<p>根据提供产品的配置参数、功能与招标要求的吻合度，全部满足得14分。</p> <p>(1)▲条款每出现一项技术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需提供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若“▲”证明材料缺漏7个及以上或其对应的功能指标及技术参数负偏离出现7个及以上的按重大偏离处理，得0分；</p> <p>(2)其他条款每出现一项技术负偏离扣1分，若负偏离出现14个及以上的按重大偏离处理，得0分。</p>
项目部人员	6	<p>1、提供的人员组织架构清晰且科学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在项目组中的角色全部提供详细工作职责的得4分，工作职责有瑕疵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p>
企业管理能力	12	<p>根据企业管理能力进行评审(包含:①信息安全管理、②项目管理制度、③信息反馈机制)【0-12】。括号内3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4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p>
业绩	10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案例，须提供采购合同(合同中须包含项目名称、签订日期、合同各方盖章页及供货清单或服务内容清单)、用户盖章签字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和用户盖章签字的售后回访评价单，三者缺一不可。未提供、少提供、模糊不清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有1项得2分。满分10分。备注：供应商最多提供5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5个仅取列表中前5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p>
合计	100	
备注:		<p>1、内容完整(完备)、详细、有针对性(得当)等是指同时满足：每一评审项均标明与评审项相同的投标标题逐一响应，且提供准确详细的索引表，无瑕疵和缺项。</p> <p>2、评审细则中瑕疵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有缺点、缺陷，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特性、不能完全实现其应当具有或者承诺的目标、表述错误或不一致、虽无明显标题或详细索引信息但有关联内容的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p>3、评审细则中缺项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未提供，即同时出现无对应评审项的方案标题、未提供准确索引信息、无有关联性的内容。</p>

1、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信息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6.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具体支付要求详见本合同附加条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合同所涉及的服务范围调整，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若要求提供),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若要求）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资料，乙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合同附加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6-04-29 至 2026-05-09 上午 00:00:00~12:00:00 ，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以上文为准）：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智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